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NANKANG RUBBER TIRE CORP.,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壹、股東常會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事項	28
肆、討論事項	30
伍、臨時動議	33
陸、附錄	35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本公司章程	42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48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中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1. 產銷報告：

(1) 生產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實際生產量為五、四〇一仟條，較上年度同期四、五八九仟條，增加百分之一七·六九，產值為新台幣五、二七〇、一五六仟元，較上年度同期新台幣四、七六九、六七九仟元，增加百分之一〇·四九。

(2) 銷售

內銷：一〇八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三九四、二六七仟元，較上年度同期新台幣四三一、九六八仟元，減少百分之八·七三。

外銷：一〇八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六、四二六、九四五仟元，較上年度同期新台幣五、三四〇、二七四仟元，增加百分之二〇·三五。

總計：一〇八年度內、外銷金額為新台幣六、八二一、二一二仟元，較上年度同期新台幣五、七七二、二四二仟元，增加百分之一八·一七。

註：一〇八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額為新台幣一一、一一一、五八〇仟元，較上年度同期新台幣一〇、四四五、二六一仟元增加百分之六·三八。

2. 簡明財務資訊報告：

單位：仟元

項目	個體-108 年度		合併-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821,212	100.00	11,111,580	100.00
營業毛利	1,308,890	19.19	2,057,885	18.52
營業費用	(858,523)	(12.59)	(1,342,803)	(12.08)
營業利益	447,683	6.56	714,705	6.43
稅前淨利	1,274,393	18.68	1,335,203	12.02
所得稅費用	(138,709)	(2.03)	(199,519)	(1.80)
稅後淨利	1,135,684	16.65	1,135,684	10.22
每股盈餘	1.42 元		1.42 元	
資產總額	19,904,268		27,642,291	
負債總額	9,195,377		16,933,400	
股東權益總額	10,708,891		10,708,89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21,661	1	\$ 52,48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03,198	—	80,5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八、三十	5,460	—	9,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263,634	6	1,016,50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八、三十	128,825	1	121,1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804	—	37,6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十	123,846	1	1,861,345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08	—	17,508	—
130x	存 貨	九	740,533	4	735,935	4
1410	預付款項	十	28,753	—	25,9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978	—	22,876	—
	流動資產合計		2,622,500	13	3,981,548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	10,703,728	54	10,421,466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6,008,333	30	5,945,0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7,63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四	331,375	2	331,4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27,047	—	31,0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	106,058	1	40,5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29	—	25,23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五	72,962	—	72,9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81,768	87	16,867,648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04,268	100	\$ 20,849,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6,062,559	30	\$ 7,327,497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249,708	1	314,62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161	—	288	—
2130	合約負債	廿五	18,530	—	28,620	—
2150	應付票據		14,718	—	6,099	—
2170	應付帳款		136,665	1	92,6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三十	122,261	1	148,1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373,287	2	334,3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245	1	3,8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9,300	—	8,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6,03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683,561	3	733,5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一	59,408	—	57,748	—
	流動負債合計		7,874,439	39	9,055,814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499,849	3	527,451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七	67,779	—	119,5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64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二	112,596	1	131,9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一	360	—	3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0,938	7	1,419,107	6
2xxx	負債合計		9,195,377	46	10,474,921	50
3100	股本	廿三(一)	8,339,349	42	8,339,349	40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三(三)	3,230,109	16	2,654,029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984	1	172,7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2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229	3	178,403	1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四)	63,692	—	305,156	1
3500	庫藏股票	廿四	(943,229)	(4)	(943,229)	(4)
3xxx	權益合計		10,708,891	54	10,374,27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04,268	100	\$ 20,849,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五	\$ 6,821,212	100	\$ 5,772,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5,512,322)	(81)	(4,928,919)	(85)
5900	營業毛利		1,308,890	19	843,32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15)	—	(7,5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31	—	4,397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2,029)	(6)	(377,252)	(7)
6200	管理費用		(305,783)	(4)	(279,4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11)	(2)	(99,8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16)	—
	營業費用合計		(858,523)	(12)	(757,715)	(14)
6900	營業利益		447,683	7	82,4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一)	76,704	1	17,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二)	51,341	1	(21,824)	—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三)	(112,510)	(2)	(103,86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1,175	12	276,6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710	12	168,261	3
7900	稅前淨利		1,274,393	19	250,73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138,709)	(2)	(67,329)	(1)
8000	本期淨利		1,135,684	17	183,40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二	2,566	—	(10,5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小 計	廿七	(513)	—	2,112	—
			2,053	—	(8,4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41,464)	(4)	(129,004)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241,464)	(4)	(129,00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411)	(4)	(137,4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6,273	13	\$ 45,953	1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10,433	\$ 2,302,896	\$ 632,818	\$ 434,160	\$ (943,229)	\$ 10,895,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97	—	(62,2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75)	—	—	(567,075)
107 年度淨利	—	—	—	—	183,406	—	—	183,40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9)	(129,004)	—	(13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7	(129,004)	—	45,95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172,730	2,302,896	178,403	305,156	(943,229)	10,374,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54	—	(77,2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1,657)	—	—	(561,657)
108 年度淨利	—	—	—	—	1,135,684	—	—	1,135,68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	(241,464)	—	(239,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737	(241,464)	—	896,27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249,984	\$ 2,302,896	\$ 677,229	\$ 63,692	\$ (943,229)	\$ 10,708,891

註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276 仟元及 251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4,393	\$ 250,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021	457,3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758)	42,330
利息費用	112,510	103,864
利息收入	(2,176)	(2,290)
股利收入	(6,022)	(8,6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1,175)	(276,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68	(1,21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15	7,5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31)	(4,397)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4,095)	(6,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68)	—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0	1,7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131)	46,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8)	(52,2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265)	29,389
存貨(增加)減少	(4,599)	202,1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2)	12,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99	(15,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0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090)	28,6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19	(6,5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022	(117,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73)	(4,8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921	(9,6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	(39,63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	(1,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0	(23,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89)	(16,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7,196	596,054
收取之利息	2,131	2,311
支付之利息	(115,458)	(101,025)
支付之所得稅	(52,663)	(74,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1,206	422,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24,706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61,936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865)	(48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7	1,7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0	6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7,499	(80,1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	—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65,502)	(38,533)
收取其他股利	6,022	8,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3,203	(585,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2,721)	757,4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4,914)	49,991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7,622)	(770,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49
租賃本金償還	(8,304)	—
發放現金股利	(561,637)	(567,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5,237)	169,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172	6,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89	45,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61	\$ 52,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471,790	9	\$ 2,827,73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03,198	—	80,5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209,306	1	191,6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八、卅二	2,667	—	4,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2,117,442	8	2,030,8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八、卅二	32,378	—	25,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236	—	55,8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卅二	120,000	—	12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08	—	17,508	—
130x	存 貨	九	8,556,850	31	8,414,447	36
1410	預付款項	十	172,800	1	170,5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十一、卅三	3,748,731	14	91,9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250	—	23,854	—
	流動資產合計		17,674,856	64	14,054,542	6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990,469	4	381,9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8,283,229	30	8,351,67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198,43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31,375	1	331,404	1
1780	無形資產	十六	2,327	—	2,2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九	27,047	—	31,0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	106,058	—	40,5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93	—	26,9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七	—	—	195,6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7,435	36	9,361,472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642,291	100	\$ 23,416,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7,417,622	27	\$ 6,603,336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249,708	1	314,62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481	—	3,102	—
2130	合約負債	廿七	3,663,645	13	48,090	—
2150	應付票據		14,718	—	6,099	—
2170	應付帳款		326,550	1	398,1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681,113	2	690,5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536	1	19,0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廿一	9,300	—	8,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11,89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二	2,915,561	11	733,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83,079	—	78,503	—
	流動負債合計		15,514,211	56	8,903,486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499,848	2	2,759,451	1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九	733,196	3	1,124,560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九	67,779	—	119,5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4,15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四	112,596	—	131,9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三	1,614	—	2,6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9,189	5	4,138,253	18
2xxx	負債總計		16,933,400	61	13,041,739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五(一)	8,339,349	30	8,339,349	36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三)	3,230,109	12	2,654,029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984	1	172,7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8	2,302,8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229	3	178,403	1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四)	63,692	—	305,156	1
3500	庫藏股票	廿六	(943,229)	(3)	(943,229)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708,891	39	10,374,27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708,891	39	10,374,27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42,291	100	\$ 23,416,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七	\$ 11,111,580	100	\$ 10,445,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9,053,695)	(81)	(8,812,256)	(84)
5900	營業毛利		2,057,885	19	1,633,005	16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卅二	(1,039)	—	(662)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卅二	662	—	372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6,229)	(8)	(742,831)	(7)
6200	管理費用		(395,381)	(4)	(361,3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11)	(1)	(99,8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2)	—	(3,094)	—
	營業費用合計		(1,342,803)	(13)	(1,207,138)	(12)
6900	營業利益		714,705	6	425,57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八(一)	106,461	1	48,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二)	39,420	—	(2,391)	—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三)	(134,243)	(1)	(123,0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二	608,860	6	(8,5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498	6	(85,154)	(1)
7900	稅前淨利		1,335,203	12	340,42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九	(199,519)	(2)	(157,017)	(1)
8000	本期淨利		1,135,684	10	183,40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四	2,566	—	(10,5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九	(513)	—	2,112	—
	小 計		2,053	—	(8,4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1,464)	(2)	(129,00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241,464)	(2)	(129,0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411)	(2)	(137,4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6,273	8	\$ 45,953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5,684	10	\$ 183,40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6,273	8	\$ 45,95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10,433	\$ 2,302,896	\$ 632,818	\$ 434,160	\$ (943,229)	\$ 10,895,397	\$ —	\$ 10,895,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97	—	(62,2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75)	—	—	(567,075)	—	(567,075)
107 年度淨利	—	—	—	—	183,406	—	—	183,406	—	183,40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9)	(129,004)	—	(137,453)	—	(13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7	(129,004)	—	45,953	—	45,95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172,730	2,302,896	178,403	305,156	(943,229)	10,374,275	—	10,374,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54	—	(77,2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1,657)	—	—	(561,657)	—	(561,657)
108 年度淨利	—	—	—	—	1,135,684	—	—	1,135,684	—	1,135,68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	(241,464)	—	(239,411)	—	(239,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737	(241,464)	—	896,273	—	896,27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249,984	\$ 2,302,896	\$ 677,229	\$ 63,692	\$ (943,229)	\$ 10,708,891	\$ —	\$ 10,708,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5,203	\$ 340,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4,874	876,582
攤銷費用	363	7,0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961	2,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22,438)	45,144
利息費用	134,243	123,097
利息收入	(31,933)	(33,918)
股利收入	(6,022)	(8,6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8,860)	8,5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41	4,8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0	—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9	662
已實現銷貨損(益)	(662)	(372)
其他損失	6,2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9,06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920)	17,78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4	(6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7,818)	(212,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92)	(17,1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48)	23,157
存貨(增加)減少	(167,996)	383,8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41)	(17,3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90	8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3,5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815)	(1,0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16,173	44,2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19	(6,5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727)	(286,3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47	74,47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	(1,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83	(32,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89)	(16,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85,767	1,317,931
收取之利息	34,275	30,939
支付之利息	(138,514)	(120,483)
支付之所得稅	(518,817)	(149,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2,711	1,078,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190)	(756,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	2,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7)	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	(1,9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59,963)	(7,056)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65,503)	(38,533)
收取之股利	6,022	8,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5,263)	(782,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8,989	408,6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4,914)	49,991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7,623)	(770,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8)	(126)
租賃本金償還	(13,390)	—
發放現金股利	(561,637)	(567,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397	(179,2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786)	(96,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941)	20,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7,731	2,807,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1,790	\$ 2,827,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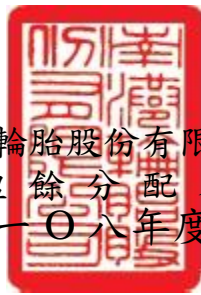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9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35,684,487
加：108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2,052,4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38,111,812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108 上半年度提列	59,758,575
108 下半年度提列	54,015,116
二、分派股息	
108 上半年度分配現金(每股 0.50 元)	401,124,452
108 下半年度分配現金(每股 0.75 元)	601,686,678
三、保留盈餘	21,526,991
合 計	1,138,111,812

- 註 1: 上表所配發現金股息其每股配發股息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934,904 股扣除庫藏股 31,686,000 股後 802,248,904 股計算之，如嗣後其他事由，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股東配發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註 2: 本次分配項目係以 108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董事會通過並訂定分配基準日後分派之。
- 註 3: 108 上半年法定公積提列數為 59,758,575 元[108 上半年稅後淨利 597,585,754 元*10%]; 108 下半年法定公積提列數為 54,015,116 元 [(108 下半年稅後淨利 538,098,733 元+108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2,052,421 元)*10%]。
- 註 4: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扣抵，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為之…。據此本公司業於 108.8.7 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08 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108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08.9.4 發放執行完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八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吳 思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080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740,533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6,008,333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


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08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存貨總金額 8,556,850 仟元，佔總資產 31%，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396,344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7,160,506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尚在開發中，在建工程金額佔合併存貨 84%，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5.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283,229 仟元，佔總資產 30%，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三、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彙總報告如下(含子公司)：

(一)資金貸與明細表：

單位：仟元

資金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原因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800,000	490,000	1,769,215	0	營運週轉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冠輪胎(股)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業務往來	
本公司合計			610,000		120,0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1,169,200	749,500	1,143,115	509,660	營運週轉	
子公司合計			749,500		509,660		

註：(1)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 4,283,556 仟元。

(2)子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期末餘額 USD2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USD17,000 仟元。

(二)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	858,000	85,250	753,000	75,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841,500	477,400	726,500	346,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智凱開發(股)公司	33,350	33,350	33,350	33,35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	16,650	16,650	16,650	16,650	
本公司合計			1,062,650		921,000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子公司合計			7,000,000		7,000,000	

註：(1)本公司對外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 10,708,891 仟元。

(2)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公司簡稱南港(張家港)。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1,275,669,51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0.1%，計新台幣 1,275,670 元。
2.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275,670 元。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01,124,45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執行完畢；一〇八年下半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01,686,67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執行完畢。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中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報告。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對象	背保餘額	佔 108 年第三季 財報淨值比率	備註
1	<u>母公司：</u>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	85,250	0.80%	註 1
2	南港國際(股)	477,400	4.46%	註 1
3	南榮開發建築(股)	450,000	4.20%	註 2
4	智凱開發(股)	33,350	0.31%	註 2
5	元瑞開發實業(股)	16,650	0.16%	註 2
	母公司合計	1,062,650	9.93%	
1	<u>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u> 南港輪胎(股)	7,000,000	65.38%	註 3
	子公司合計	7,000,000	65.38%	

註 1：本公司為 100% 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之子公司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因應該等子公司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有其必要為該等子公司等背書保證。

註 2：本公司為南港世界明珠聯貸案，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本公司與南榮開發建築，元瑞開發實業及智凱開發等均為本開發案成員之一，本公司有其必要為該等公司背書保證。

註 3：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前於 9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企併法規定，將土地及建物依淨移轉帳面價值移轉予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融資之需，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有其必要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見第 4 頁。
2. 一〇八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見第 5-6 頁。
3. 一〇八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見第 7 頁。
4. 一〇八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見第 8 頁。
5. 一〇八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見第 9-10 頁。
6. 一〇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見第 11-12 頁。
7. 一〇八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見第 13 頁。
8. 一〇八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見第 14 頁。
9. 一〇八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見第 15-16 頁。
10.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見第 17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發佈，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四條	(上略)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上略)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u>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u> ，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第一款~第五款同 略)</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u>100%</u> 為限。</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p> <p>以下同 略。</p>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第一款~第五款同 略)</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u>150%</u> 為限。</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 之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公司淨值 50% 之限制。</u></p> <p>以下同 略。</p>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被指派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 208 條規訂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NANKANG RUBBER TIRE CORP.,LTD.」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為背書保證行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股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凡因轉讓過戶或股票遺失時每張酌收工本費，關於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二條：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

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5 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 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決算盈餘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 至 30% 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 50%。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日，並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五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修正，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訂定之。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之情事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別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90%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年度往來金額相當。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再增加背書保證金額並持續監督該子公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第四之一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公告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所謂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公告時限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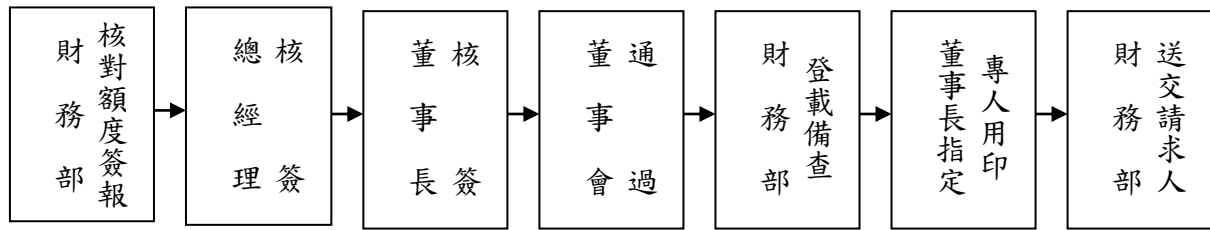
一、背書保證餘額：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並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五條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含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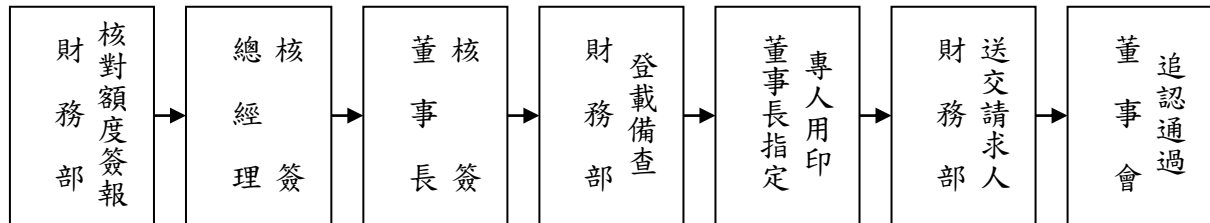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相關規定建立備查簿評估風險、承諾事項、擔保品等事項詳予登載，且符合法令及公司所訂定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併將「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急用印。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印鑑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負責人印鑑由其本人保管，公司印鑑由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達規定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照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惟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另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依前項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內部控制之母公司對子公司控管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其他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所訂人事獎懲辦法處罰。

第十三條：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說明：截至一〇九年三月十五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詮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昌平	108.05.16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詹彩雲	108.05.16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君穎	108.05.16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勝文	108.05.16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圓生	108.07.10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江秀珍	108.07.10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獨立董事	鄭惠蓉		108.05.1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思儀		108.05.1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珠雀		108.05.16	3年	0	0	0	0

註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396,666 股。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6 股。

Memo